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5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正宇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即113年2月20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